

支付憑單線上簽核注意及配合事項(第一、二階)

●相關法規

新竹縣縣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。

●線上簽核系統

- 一、使用者於登入測試網站後，請先檢視**個資管理/個人資料維護/使用者基本資料**，如有錯誤情形請逕洽財政處支付科修改，另欲由 Ebas 連結登入簽核系統者，請於使用者基本資料【Ebas 登入帳號】欄位補填入 Ebas 帳號。
- 二、付款憑單**地址、電話為匯入簽核系統之必要檢核條件之一**，為避免系統自動檢核退件，請各機關檢視會計系統該 2 欄位資料是否確實建置完全。
- 三、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本府不提供付款憑單『速別』維護，如有特殊情形必須以急件方式處理者，請另電洽支付科辦理。
- 四、**付款憑單檢核退件**：府內各科人員編製付款憑單後，由主計處人員匯出憑單至簽核系統，簽核系統的憑單製單人員為主計人員，府外機關製單人員為「支付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申請表」內所填使用者角色為製單之人。付款憑單經放行人員放行後，不論透過系統自動檢核退件，或支付端檢核退件，系統均會將退件原因訊息回傳放行人員，且所有層級人員審核畫面均能顯示退件訊息跑馬燈，但最終須由製單人員執行【退件確認】，並至原會計系統將憑單內容修正後重新上傳至簽核系統。
- 五、**放行不送支付適用情形（誤點放行不送支付請逕洽財政處支付科辦理）**
 - （一）轉帳憑單預算科目二、三級用途別互轉。
 - （二）因特殊狀況以紙本憑單送支付科完成付款，後續再補完成線上簽核系統審核作業者。
- 六、經由簽核系統放行匯入支付系統之付款憑單，系統會自動合併同一受款人，如不同意以合併受款人方式處理，請分開製作付款憑單。

●簽證印鑑及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

各階段線上簽核作業上線後，各機關簽證人員（主辦會計、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代簽人）異動，請填寫『新竹縣縣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及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』（簽核系統首頁/檔案下載），於異動(啟用)日前函送(無須掛文號逕送)支付科辦理變更，以備驗證。

第一階(6/19 上線)	第二階(7/16 上線)
議會, 本府, 警察局, 消防局, 衛生局, 環保局, 稅捐局, 文化局。身障, 公彩, 一般性補助款專戶。	3 個地所, 13 個戶所, 家畜所, 體育場。

●機關管理者權限

- 一、簽核系統上線前，權限管理/【使用者帳號維護】與【審核流程設定】/【審核層級關卡設定】、【審核人員基本資料設定】、【審核遞送設定】由財政處統一建立。系統上線後除主辦會計、機關長官及其授權代簽人暨機關管理者變更為由財政處維護管理外，餘（製單、覆核、放行）由各機關管理者負責維護。
- 二、【代理人設定】，請各機關管理者依實際代理情形自行設定。
- 三、系統上線後新增或異動製單、覆核、放行人員等角色，於新增或異動【使用者帳號維護】後，需一併新增或異動【審核人員基本資料設定】。
- 四、定期檢視帳號使用情形，已調離職且無使用必要之帳號請辦理停用或刪除，避免增加憑單線上簽核系統經費分攤。

●付款憑單

一、系統平行測試期間雙軌作業

第一階(6/6-6/15)	第二階(7/4-/13)
議會，本府，警察局，消防局，衛生局，環保局，稅捐局，文化局。身障，公彩，一般性補助款專戶。	3 個地所，13 個戶所，家畜所，體育場。

(一)、正式憑單：雙軌作業期間不論金額均請依原作業流程，遞送加蓋**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印鑑章**之紙本並上傳電子檔。

(二)、線上簽核測試憑單：

1、測試網址 (<https://cbaos-t.dgbas.gov.tw/CBA0S/hsinchu/>)

網址請注意英文大小寫差別

帳號：依各機關填報財政處之使用者帳號。

密碼：教育訓練時通知。

2、付款憑單金額 10 萬元（含）以下：採線上簽核(免紙本)方式辦理。

3、付款憑單金額超過 10 萬元：除須完成線上簽核流程外，另須由簽核系統列印紙本憑單，並於空白處加註『測試用』，**免加蓋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之印鑑章**，送 3-5 件（內含薪資）至支付科辦理。

二、正式上線 第一階(6/19 上線)，第二階(7/16 上線)

(一)、正式網址 (<https://cbaos.dgbas.gov.tw/CBA0S/hsinchu/>)

網址請注意英文大小寫差別

帳號：依各機關填報財政處之使用者帳號。

密碼：簽核系統於 107 年 6 月 14 日(第一階)及 107 年 7 月 12 日(第二階)以電子郵件寄送第一次啟用密碼通知，請依電子郵件通知之密碼登入系統後，立即修改密碼。

(二)、自 6 月 19 日(第一階)及 7 月 16 日(第二階)起開立（編製日期）之付

款憑單，憑單金額 10 萬元(含)以下，全面採線上簽核作業方式辦理，免送紙本。

- (三)、付款憑單 10 萬元以上(不含 10 萬)：除線上簽核外須併送由簽核系統列印之紙本憑單，並加蓋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之印鑑章，送支付科審核。

●轉帳憑單

一、系統平行測試期間雙軌作業

第一階(6/6-6/15)	第二階(7/4-/13)
議會, 本府, 警察局, 消防局, 衛生局, 環保局, 稅捐局, 文化局。身障, 公彩, 一般性補助款專戶。	3 個地所, 13 個戶所, 家畜所, 體育場。

1、現行作業(上傳電子檔及遞送紙本憑單)。

2、轉帳憑單線上簽核測試作業。

轉帳憑單無限額:除線上簽核外，須自簽核系統列印轉帳憑單，並於空白處加註『測試用』，免加蓋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之印鑑章，送 1 件至支付科辦理。

二、正式上線:第一階(6/19 上線)，第二階(7/16 上線)全面線上簽核無限額。

三、測試及正式網址同付款憑單。

●上線輔導及諮詢服務：

第一階(6/19 上線)	第二階(7/16 上線)
議會, 本府, 警察局, 消防局, 衛生局, 環保局, 稅捐局, 文化局。身障, 公彩, 一般性補助款專戶。	3 個地所, 13 個戶所, 家畜所, 體育場。

系統平行測試及上線初期，廠商安排駐點工程師至縣府財政處支付科提供輔導及諮詢服務，如有系統執行相關問題，請電洽 03-5518101-2271 代轉駐點工程師。

一、駐點日期：

(一)、平行測試諮詢服務：

第一階(駐點日 6/6)	第二階(駐點日 7/4 下午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(二)、正式上線諮詢服務：

第一階(駐點日 6/19)	第二階(駐點日 7/16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非駐點期間：請依上線輔導作業程序，逕洽晶茂諮詢服務專線 04-22351357。

●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支付科人員：(03)5518101-2270，2271，2279 詢問。

